**魏县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魏扶脱组办〔2019〕2号

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确保扶贫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扶贫资金公示公告制度。

1. **公示公告内容**

1、项目库建设公示，主要包括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计划安排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等。

2、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年度资金使用方案、资金项目批复，资金项目调整变更批复等。

3、资金拨付结果。县级每半年公示资金拨付结果。

**二、公示公告形式**

1、媒体公示公告（含公众信息网，报刊等）。县级在当地媒体上示扶贫项目计划。
 2、乡镇（街道）公示公告。乡镇（街道）在政务公开栏上公示本辖区计划实施项目。

3、村级公示公告。村在村务公开栏上公布扶贫项目计划和扶贫资金使用结果。

**三、公示公告时间**
县级在接到上级下达的计划通知后，20天内公示公告；镇、村在接到县级下达的扶贫项目后，7日内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7天。
 **四、公示公告监督**
 推行扶贫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是将扶贫项目资金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接受群众广泛监督，把上级部门的监督与人民群众的监督有机结合起来的有效形式。纪检监察、审计、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对公示公告制的落实情况和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对群众反映扶贫项目资金中的有关问题，要认真调查，及时处理。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对扶贫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要将公示公告制的落实情况纳入检查，没进行公示公告的项目不予竣工验收。

五、监督举报

对扶贫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扶贫领域腐败及作风问题，可通过来信来访、发送邮件、电话联系等方式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310-3363505

电子邮箱：fpb3513737@126.com

来信地址：魏县长安大道89号魏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410房间

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

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